

海口南货场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2025-8

1. 招标条件

海口南货场扩建工程已由集团公司计统部以《关于海口南货场扩建的指导意见》（计海函〔2025〕038号）批复立项。项目业主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全资，招标人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海口南站南端咽喉接轨既有1道新建尽端式货物装卸线1条，有效长580m；在货物线东侧新建平货位集装箱作业区1处，规模按32000 m²布置；既有站房北侧配置辅助作业区23000 m²实施场地平整；配套货场封闭、内部道路、给排水、电力等。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海口南货场扩建工程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招标配合（施工、监理、物资招标提供分标预算、物资清单、技术规格书编制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变更设计、竣工验收配合、概算清理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2.3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2.4 工程总投资 1.8 亿元。

2.5 主要工作内容

海口南货场扩建工程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招标配合（施工、监理、物资招标提供分标预算、物资清单、技术规格书编制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变更设计、竣工验收配合、概算清理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铁路行业甲 II 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3.1.4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1 年 1 月～2026 年 1 月）完成新建铁路工程项目或铁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至少 1 项。

3.1.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已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业绩至少 1 项。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3.1.6 信誉要求：

3.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1.6.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6.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6.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3.1.6.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3.1.6.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施工图评价结果为 C 级整改期内情形；

3.1.6.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3.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人民币¥200 元人民币，采用银行汇款，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在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在系统内“缴费订单”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请供应商仔细看清楚账号，我司目前更换了新的招投标平台，请所有供应商进行注册。一个项目匹配一个银行账号。如果由于投标人的问题导致打款错误（须配合我司要求进行退款）或者由于打

错账号导致错过报名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标书款发票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代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22655644

5.3 本次招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报名、邮购等方式进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原件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石塔东路68号

邮编：571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976962666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邮 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郭工、温工

电话：18127445505

邮箱：crmscgz01@163.com



郭工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 /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铁路行业甲 II 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其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3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1 年 1 月～2026 年 1 月）完成新建铁路工程项目或铁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至少 1 项。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施工图评价结果为 C 级整改期内情形； 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附表 2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标段： /

1) 机构设置要求	具体要求： <u>机构设置健全、合理。</u>	
2) 人员要求：		
岗位设置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体)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已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设工作业绩至少 1 项。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路基	1	路基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桥梁	1	桥梁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经	1	工程经济或造价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轨道	1	轨道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建筑	1	建筑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站场	1	站场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电力	1	电力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给水排水	1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通信	1	通信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信息	1	信息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信号	1	信号专业工程师 <u>或以上技术职称</u> ，且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注：人员配置应结合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并参照《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要求配置。